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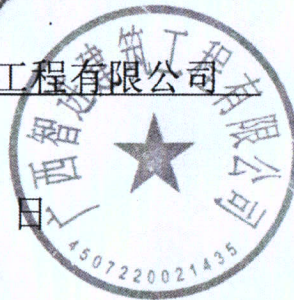
土方平整工程合同书

工程名称：寨圩镇竹较村委竹较一队土方平整工程

发包人（甲方）浦北县寨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西智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发包方：浦北县寨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西智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就寨圩镇竹较村委竹较一队土方平整工程的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寨圩镇竹较村委竹较一队土方平整工程

（二）工程地点：寨圩镇竹较村委竹较一队

（三）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总挖方为345763.10立方米，其中外运土方为343935.20立方米，场内挖填倒运为1827.90立方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一）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0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二）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0日。

（三）工期总天数：30天（雨天顺延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可以延期，如遇到岩石工期经双方协商适当延长）

三、工程价款与支付

(一) 土方外运综合单价为10.47元/m³，土方场内挖填倒运综合单价为6.47元/m³，该综合单价包含相关规费、税金及挖、填、平整与运输费用等。本合同的土方是相对于普通的土壤，若施工过程中遇到硬度较大的岩石，需采取特别措施开挖的，需经建设单位、审计单位、特殊标段监理方、施工单位等四方现场鉴定并确定方量，连同已开挖的土方，最后由浦北县测绘中心收方验收后送浦北县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审核工程结算。

(二) 工程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贰仟捌佰贰拾捌元零伍分（¥3612828.05元）。最后的工程总价款由浦北县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审核土方后乘以单价而定。

(三) 工程款支付：

甲方将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给承包方，甲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在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前，支付工程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浦北县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后，1个月内发包人付清剩余的工程款（无息及扣除进度款）给承包人。

四、质量与检验

- (1) 工程质量：按图纸施工，符合设计要求。
- (2)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黄强华
- (3) 质量检查检验评定。

1.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承包人负责及时返工至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并提供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因不合格导致返工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若因甲方指令失误产生的工程量价款，由甲方承担。

五、安全施工

1. 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及规范组织施工。

2. 乙方应对在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并对所有人员安全负责。

3. 乙方必须有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工程开工前应提供施工图纸4套给乙方施工。

2.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注明现场代表的职权。

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三天。

4. 协调好场地所属的补偿，协调处理地上地下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的迁移工作和放土位置及征地拆迁工作。

(2) 乙方责任

1. 按施工图纸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开工前五天的交付甲方。

2. 承担施工期间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安全警示设置。

3. 要确保施工及生活场所清洁卫生及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农田污染、环境污染等。

4. 施工期间已完工程成品保护。

5. 施工时原则上按中标图纸的范围开挖、填放；多出土方服从

甲方管理，按甲方指定地点堆放，超出的土方运距，甲方不增加工程价款。

6. 该标段的土方需按图纸的标高进行平整，如不属甲方的要求，乙方开挖低于图纸要求和标高，低于图纸要求标高部分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用承担。

7. 按图纸标高平整后，按甲方指定地点堆放。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1. 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后组织有资质的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

2. 乙方在竣工验收前10天内提供竣工图。

3. 乙方在竣工验收后10天内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份数2份。

(2) 竣工结算

1. 本工程按浦北县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出具的审计结果报告确认的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2. 最终结算土方量以竣工验收合格实测计算为准。

3.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模式,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按工程量清单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增加工程项目或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作内容, 依据相关专业定额和施工期间浦北县信息价计算出综合单价后乘以承包人的合同价与工程招标控制价比较得出的系数, 确定新的综合单价。如浦北无此材料信息价, 取钦州市信息价, 浦北、钦州都无此信息价, 由甲乙双方及监理三方参考浦北市场价共同确定。

八、违约责任与负责条款

若乙方不按时竣工, 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总估算价的0.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总造价的5%;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的, 则工期顺延, 但须双方书面认定, 在约定的顺延期内, 若超出顺延期内20天, 而乙方无法合理说明和解释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出现争议的, 双方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的, 可依法向浦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事宜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及盖章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浦北县寨圩镇永平街1号

邮政编码： 53531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浦北智大产业园益顺街北向

邮政编码： 535300

寨圩镇竹较村委竹较一队土方平整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浦北县寨圩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智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乙方必须按规定到国有专业银行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双方约定该项目工资占工程款的比例是10%。

3、乙方按规程办理工程进度款手续后，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时，甲方按约定工资比例将工程款部分划入乙方提供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广西智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浦北农商行营业部），账号：827612010193759688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余款划入乙方提供的账户（账户名称：广西智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浦北支行，账号：4505 01101 2050 0001 488用于该工程的建设费用。

4、乙方没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甲方有权不拨付工程进度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并与原合同共同执行。

甲方：浦北县寨圩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智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3日